

从亲情伦理立法到亲属权利立法

蒋海松 俞荣根

[摘要] 中国传统的“亲亲相隐”亲情伦理立法与西方现代法律中的亲属权利立法有相通之处,但也有本质差异。遗憾的是,我国现行法律在否定“亲亲相隐”的亲情伦理立法以后,却没有确立现代法律中共通的亲属权利立法原则,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形成双重断裂,导致诸多尴尬和悲剧。“亲亲相隐”制度对确立我国的现代亲属权利制度具有启发,但其转化重构是有所取舍的。我们需要从以家庭为本的亲情伦理立法到确认以人为本的家属权利立法,实现传统法的转化创新。

[关键词] 亲情伦理立法;亲属权利立法;亲亲相隐;现代转化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6-0683-06

近20年来,“亲亲相隐”一直是学界的热点问题之一,引起史学界、法学界、哲学界、伦理学界的广泛关注。21世纪初,哲学界甚至还围绕“亲亲互隐”问题引发一场巨大争论,双方在“舜窃父而逃”是否腐败、中西“亲亲相隐”异同、“亲亲相隐”评价等系列问题上聚讼纷纭,论题所及远远超过“亲亲相隐”本身,关涉如何对待和创新传统等重大时代课题^[1](第35页)。各界对“亲亲相隐”这一问题的持续关注绝非偶然,既因为这一传统具有深远的历史影响,也因为这折射出今天中国相关立法的缺失。我国现行法律在否定传统“亲亲相隐”的亲情伦理立法以后,却没有确立东西方现代法律中共通的亲属权利立法原则,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形成双重断裂,导致诸多尴尬和悲剧。可以预见,在历史反思与现实关怀的双重合奏中,“亲亲相隐”还会继续引发各种关注与争论。而对此的理性思考与理性重构,却也可能成为传统与现代接轨、东方与西方融通的恰切的契入点,成为传统文化转化创新可资借鉴的范例。

一、“亲亲相隐”:传统亲情伦理立法及启示

亲亲相隐制度又称亲属容隐制度,是指一定范围内的亲属之间履行互相隐瞒罪行的义务而不受法律制裁的制度。最早提出父子应当相隐的是孔子。《论语·子路》中记载:“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但是,孔子的“父为子隐,子为父隐”还只是一种主张,一种法思想,不是法律规定。《孟子·尽心上》中孟子主张舜将可能犯杀人罪的父亲“窃负而逃”,也反映了春秋战国时代人们对于亲属容隐问题的一般认识,并赋予亲属容隐以伦理上的正当性。

战国时期,秦国法律有“公室告”与“非公室告”之分。“子盗父母,父母擅杀、刑、髡子及奴妾”之类的同居家庭内部财产、刑事纠纷属于“非公室告”,家庭内部人不许举告,第三人控告亦不受理。《法律答问》云:“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而行告,告者罪。”^[2](第195页-196页)。这主要基于国家对家庭传统地位和家长传统权力的认可,与孔子所说的子应当隐瞒父亲窃他人之羊的行为有所不同,也与后世的“同居相为隐”法律有区别。但是,都是华夏传统中维护血缘家庭的习俗习惯、伦理道德的体现。以法令形式确立亲亲相隐制度始于西汉。汉宣帝地节四年(公元前66年)皇帝下诏:“父子之

亲,夫妇之道,天性也,虽有患祸,犹蒙死而存之。诚爱结于心,仁厚之至也,岂能违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3]《宣帝纪》这一诏令规定,凡卑幼隐匿尊长,无论什么罪,皆不治罪;凡尊长隐匿卑幼,死罪以下不加追究,应入死罪者“上请”减免。自此,“亲亲相隐”进入古代法律制度领域。而且这一诏令对家庭亲情的伦理价值予以高度肯定,堪称古代以家庭为本位的血缘亲情伦理立法原则的经典性立法解释。

唐代法律是中华法系的代表。唐律对“亲亲相隐”立法趋于完备。《唐律疏议·名例律》规定:“诸同居,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为隐;部曲、奴婢为主隐,皆勿论,即漏露其事及撻语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隐,减凡人三等;若犯谋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这明确了相隐的范围、相隐的方法、相隐的法律责任、相隐的行为,还特别明确列出了不适用相隐律条的罪名。唐律《斗讼》篇的“告祖父母父母”、“告期亲尊长”、“告缙麻卑幼”、“部曲奴婢告主”各条和《贼盗》篇“亲属为人杀私和”条等还详细规定了违反相为隐的行为的处刑标准。至此,“亲亲相隐”立法趋于周全,从技术上说已比较成熟。这一“同居相为隐”制度的立法格局,宋、元、明、清各朝大体维持如唐,少有改作。

综合而言,古代“亲亲相隐”的立法要旨有如下几端:其一,以家庭伦理为本位。相隐成立的前提是同财共居的家人、有服血缘亲人,以及亲情特重的亲人,都是基于家庭的血缘亲情,维护家庭的伦常秩序和利益。古代家庭中也有非血缘的成员,如奴婢、部曲之属,他们必须单方面履行“为主隐”的义务,这仍然是为了血缘家庭的稳定。基于家庭的血缘亲情、夫妻情爱是人性中最原初的感情,并由之升华为一整套“孝”、“悌”、“慈”、“顺”的伦理观念和道德规范。诚如汉宣诏令所言,“父子之亲,夫妇之道,天性也。”“亲亲相隐”正是秉天性、顺人情的立法。血缘家庭伦理是相隐的立法宗旨。中华法系中以家庭为本位的亲情伦理立法条款,诸如容隐、缘坐、存留等等,说到底是由血缘家庭为中心的社会情势所决定的。其二,具有鲜明的义务本位。无论是血亲成员之间双向相隐,还是奴对主的单向相隐,都是履行义务。诸如,卑幼隐尊长是尽“孝”的义务,尊长隐卑幼是尽“慈”的义务,同辈兄弟之间相隐是“悌”,夫妇之间相隐是“义”、是“顺”,奴隐主是“忠”。相隐立法则是把伦理道德义务提升为强制性的法定义务。则言之,它是一种义务立法,与西方近代以来所提倡的“沉默权”、“不举告权”、“不举证权”有所不同。其三,以国家本位为旨归。“亲亲相隐”不是无界限的,危害皇权、危害国家和诸如缘坐重罪是不得相隐的。国家安全、君主利益是家庭伦理本位的“红线”。儒家血缘亲情伦理立法恰到好处地把握了相隐与不得相隐、曲法伸情与大义灭亲之间的“中道”尺度,而其最终目的在于维护礼制秩序与皇权稳定。如《晋书·刑法志》明确言道:“相隐之道离,则君臣之义废;君臣之义废,则犯上之奸生矣。”^[4]《刑法志》)

二、基于人性的亲属权利立法:东西方法的共通与差异

“亲亲相隐”曾一度被一些学者视为中华法系所特有,而范忠信等学者的研究证明,“从古代到近现代,从西方到东方,从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到资本主义法甚至社会主义法,均存在着‘亲亲相隐’之类的规定。因此,是否存在这一原则或规定,并不足以构成一个国家或法系的特色,也不足以构成一个历史阶段或一种社会制度下法律的特色”^[5](第 87 页)。可以说,这是东西方法律的共通处之一。但是,中国古代“亲亲相隐”是一种亲情伦理立法,而现代东西方主要国家法律都确认由亲属身份而自然获得的某些例外特权,这是一种亲属权利立法。两者存在一些类似之处,但也存在诸多根本性的差异,对此不可不察。

欧洲大陆法系普遍重视亲属权利立法。现行德国法认可亲属庇护自己的犯罪亲人。如《法国刑法典》第四百三十四条之一、之六规定:“重罪之正犯或共犯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及他们配偶、配偶或者众所周知同其姘居的人,知其犯重罪不予告发或为窝藏、包庇的不处罚。”^[6](第 169 页)《德国刑法典》第二十一章“包庇与窝藏犯罪”中的第二百五十八条(使刑罚无效)规定:“一、故意使他人因犯罪行为依法应受的刑罚或保安处分(第十一节第一款第八项)全部或部分无效的,处五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六

为使家属免于刑罚处罚而为上述行为的,不处罚。”^[7](第179页)

英美法系同样认可亲属享有藏匿、包庇、拒证特权。在英美刑法、刑事诉讼法中,亲属的例外特权规定主要有:亲属间相盗不能控告,尤其不许夫妻间互相指控盗窃;夫妻间相互藏匿犯罪不罚;夫妻一般不得互相证明对方有罪。不过,与大陆法系相比,其立法宗旨似乎更专注于维护夫妻双方构成的核心家庭利益,更凸显其个人权利观念,因而享有这种特免权的亲属范围小了许多,通常除了配偶,其他近亲属都被排除在外^[8](第3页)。英国1898年《刑事证据法》规定:在一般刑事案件中,作为被告的丈夫或妻子仅可以充当辩护证人,并只能根据被告方的申请,即不得强迫作证,不得充当控诉证人。但在夫妻间互相伤害及伤害子女等案中例外^[9](第571页)。《印度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无论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他人实施了犯罪,为掩护他逃避法律制裁而窝藏或隐匿;如果该人所犯罪是应处以死刑的,处可达五年的监禁,并处罚金……本条不适用于窝藏或隐匿丈夫或妻子的案件。”^[10](第46页)

东亚地区在历史上属中华法系圈内,都曾有“亲亲相隐”的传统,流风所及,现在的日本、韩国和中国的台湾地区也多受这一传统影响,都有类似规定。《日本刑法典》第七章“藏匿犯人和隐灭证据罪”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犯人或者脱逃人的亲属,为了犯人或者脱逃人的利益而犯前两条之罪(藏匿犯人罪和隐灭证据罪)的,可以免除刑罚。”^[11](第42页)。《韩国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窝藏犯人、亲属间的特例)规定:“(一)窝藏犯有应处罚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人,或者协助其脱逃的,处三年以下劳役或者六十万元以下罚金。(二)亲属、户主或者同居家属为人犯而犯前项之罪的,不予处罚。”第一百五十五条(湮灭证据、亲属间的特例):“(四)亲属、户主或者同居家属为人犯而犯本条之罪的,不予处罚。”^[12](第35页)

我国的台湾地区现行法制仍基本沿袭“六法全书”。其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五项规定:“配偶、五亲等内血亲或三亲等内姻亲犯第一项之便利脱逃罪者,得减轻其刑。”第一百六十七条(亲属间藏匿或顶替人犯罪)规定:“配偶、五亲等内之血亲或三亲等内之姻亲图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脱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条或第一百六十五条之罪(即犯藏匿或顶替人犯罪、湮灭刑事证据罪)者,减轻或免除其刑。”^[13]

综合上述东西方关于亲属特免权立法规定,可以发现,西方法律中关于与中国古代“亲亲相隐”的内容虽然相通,但也有诸多显著差异。其一,西方以权利为立法宗旨,而中国主要基于血缘亲情伦理立法。西方法律认可其因亲属身份而获得某些特免权,如藏匿犯罪亲人和隐灭亲人犯罪证据减免刑责之权等。而中国论证的出发点则在“父子之亲,夫妇之道”这种“天性”“人情”,其将家庭亲情视为“天性”。在古代法中,“亲属相隐”是作为维系纲常伦理的原则写入律法,是一种恪守“孝”“悌”义务的亲情伦理立法,有违“孝”“悌”伦理义务则入“十恶”罪加以严惩。因而其侧重点在通过“亲亲相隐”来维持家庭和谐和礼教伦理,并不在保护家庭成员的权利。其二,西方现代法律主要以容隐来保护家庭中的弱者,而中国旧法却主要以容隐来保护强者。西方容隐制重视保护个人,中国容隐制重视保护家族等级或差等关系,维护尊卑伦常和家長权威,而最终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皇权稳定。以致当下主张“亲亲相隐”的代表人物之一的范忠信先生也承认儒家容隐制度“轻视卑幼的权利”“有失公允”^[1](第691页)。而反对“亲亲相隐”的代表人物之一邓晓芒先生更是因此认为:“中国和西方现代容隐制度从法律本质上来看完全是不同的两码事。一个具有法律修养的人决不会笼而统之地要求恢复中国古代的容隐制度,以与西方现代接轨,而只会要求在取消中国古代容隐制度的基础上,引进或重建以新的法制原理为基础的容隐制度。”^[14](第13页)其三,具体到亲属范围来看,西方较中国古代“相隐”范围要窄小,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基本上狭窄到只确认夫妻间的特免权。总结而言,中西关于“亲亲相隐”的差别可简要概括为“亲情”与“亲权”,这两者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确实蕴含着不同的法律原理和立法理念,需要我们精确把握。

三、关于亲情立法的传统与现代双重断裂

自清末修律始,中国法制走上近代化之路,相沿数千年的中华法系解体。从《大清新刑律》开始,刑事立法取消了“干名犯义”之罪,亲属之间相隐不再是强制性的法定义务。1910年拟定的《大清刑事诉

讼律草案》则第一次在我国设立了特免权制度。尽管这部法律因为清政府的覆亡而没有实行,但为后来的立法提供了样本。亲属是否因其身份而在诉讼、定罪量刑中享有某种免责或减免的特权,百年来经历了肯定—否定的异常曲折的道路。从清末到民国近半个世纪,关于亲属问题上的刑罚、诉讼方面逐渐形成一个因亲属身份而获得特免权的系列规定:为庇护亲属而藏匿人犯及湮灭证据不罚;放纵或便利亲属脱逃减轻处罚;为亲属利益而伪证及诬告免刑;为亲属顶替自首或顶替受刑不罚;为亲属销赃匿赃得免罚;有权拒绝证明亲属有罪;对尊亲属不得提起自诉等。这在一定程度上照顾了传统社会重视家庭伦理价值的民情。

但到新中国成立之初,全面废除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旧法统”。锋芒所指,不论古老的“亲亲相隐”制度,还是“六法”中的亲属特免权规定,一概彻底“肃清”。在“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大义灭亲”、“六亲不认”、“背叛家庭”作为革命原则或革命行动加以推崇,大肆鼓励揭发、批判包括尊亲属在内的家庭成员的所谓“反革命”、“不革命”行为。1979年的《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包庇罪、伪证罪以及作证义务的规定都从根本上否定宽宥亲属间庇护犯罪嫌疑人及有权拒绝作证等内容。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修订和1997年的《刑法》修订,仍相沿如旧。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第三百零五条的“伪证罪”、第三百零七条的“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第三百一十条的“窝藏、包庇罪”等罪名相关条款的规定,即使是犯罪分子的近亲属为了帮助犯罪人开脱罪责、逃避国家法律制裁实施了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行为同样构成犯罪,没有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据此规定,即使是自己的至亲犯了罪,不但没有免除作证的权利,反而必须强制履行作证的义务。这不仅与中国法律文化与法律心理的传统完全相背,而且与人之为人的天性常情相悖,如以国家强制力来推行,难免有强人所难、撕裂人性之嫌。这样做的后果,不能不导致法律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运行时国法与人情的尴尬冲突。可以说,我国现行法律否定了“亲亲相隐”的家庭本位亲情伦理立法以后,尚未在立法体系上将基于人性的亲属权利立法原则贯彻到底。我们的法律既摒弃了伦理亲情,又未彻底确认以人为本的基于人权,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发生了双重断裂,因而难免发生违背人之为人的基本人性的有悖情理之情况,造成不必要的尴尬与悲剧^①。古人甚至认为亲属相告等于自己杀害亲属或伤害亲属。如《魏书·襄瓌传》记载北魏人封君义云:“母杀其父,子复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杀母。”今人不可不慎思之!

刑法的真正目的在于通过惩罚犯罪而改造、挽救罪犯,保障人权。传统的“亲亲相隐”立法正是本于这一“天性”,基于亲情天性来强化刑法的教育预防功能。如果法律强迫公民不分青红皂白,必须“大义灭亲”,走上法庭指控亲人,那么,对罪犯及其亲人的伤害是难以弥补的,极其不利于罪犯的改造和重新做人。从刑罚的效果看,否认亲属特免权实际上并不能预防亲属间窝藏、包庇罪的发生。我国半个多世纪来刑事司法史上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亲属窝藏罪、包庇罪的事实也反证亲情不可违的天然合理性。对此,《汉书·宣帝纪》早就指出,“父子之亲,夫妇之道,天性也。虽有祸患,犹蒙死而存之。”

反对亲属权立法论者所持的主要理由是可能放纵罪犯致其逃脱法网,造成腐败。但这些理由其实很难成立。首先,纵算因为亲属特权而导致犯罪嫌疑人脱逃,但这种消极后果远比存在一种撕裂人性、践踏亲权带来的社会危害要少。20世纪60年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在投票赞成宣判米兰达无罪时留下了一句名言:“罪犯逃脱法网与官府的非法行为相比,罪孽要小得多。”我们完全可以借其意而用之:为了维护亲属特权而致罪犯逃脱法网与警官和法官以法律的名义撕裂人性、践踏亲属权利相比,罪孽要小得多。须知,民情乃法律之本。以法律之名,公开违背天性、践踏人情才是最大的非法!其二,虽然亲属享受了拒证特权,但国家有发达的侦查手段,有其他公民举报、作证,这并不妨碍其搜查证据、追捕罪犯。只是不强人所难要亲属都举告、拒匿罢了。追查罪犯、搜集证据是国家司法机关的职责,而非一般公民的职责,不能以任何理由把国家司法机关的职责转加于普通公民头上,而加之其亲属身上更是对人性的公开撕裂和对亲属权利的漠视。最后,有人认为这可能有失公平,但换个思路可以发现,人人都有行使匿亲权的可能,这才是真正的平等。

四、否定之否定:“亲亲相隐”的创新转化

前文已述,中华法系以儒家思想为灵魂,法律以家庭(家族)为本位,“亲属相隐”正是亲情伦理立法的典型体现。到了近代,前述东西方立法,转向权利为本位,强调对亲属身份特免权的维护,于是而有亲属不负作证义务、减免庇护犯罪亲人行为的惩罚之类法条的制定。这是基于人之为本性的而产生的权利立法。而今天中国法制中漠视了这一亲属权利,成为对传统与现代的双重断裂。但对这一理念和制度的重新思考和建构,则可望成为传统与现代接轨、东方与西方融通的恰切的切入点。其实就在西法东渐之初,清末和民国的立法中,“亲亲相隐”余韵犹存,自觉不自觉地由体现家庭亲情伦理转为维护家庭成员因身份而自然获得的某些特殊权利,这是一份可贵的立法经验和智慧,值得高度重视。传统“亲亲相隐”的伦理立法以家庭本位为旨归,近代以来的家属身份特免权立法以家庭成员个人权利为基点,但两者都承认亲情本于天性,法律不能悖逆人性天理。如果说,孝亲义务本于人的天性,那么,由亲属身份而获得的沉默权、不作证权、拒绝强迫作证权同样本于天理。中国法律在近代化发展中,正是在家庭亲情这一点上可以找到与传统法在伸张家庭伦理上的契合点,从而融入一些传统法律元素。

因而,古老“亲亲相隐”制度对确立我国的现代亲属权利制度具有启发,但“亲亲相隐”传统的转化创新是有所取舍的,这绝不是纲常礼教的简单复活,而是应该建立在现代人权保障理念上的理性立法。以下几端均需特别留意:

首先,“亲属”概念和范围要界定清楚,只有这样才能防止亲属身份特免权的滥用。可将我国享有拒绝作证特权的亲属限定为以下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配偶、直系血亲、兄弟姐妹、共同居住的其他亲属。其次,借鉴古人的智慧,有必要对亲属身份特免权适用的范围做某些限制。普通刑事犯罪皆可适用亲属身份特免权,但是,危及国家安全犯罪应除外,国家安全是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优于亲属权利的。此外,亲属间的犯罪,如虐待、遗弃、伤害及性侵害等,不得拒绝作证,否则有悖于该制度设立的宗旨。第三,需要认清亲属特权的性质。特权仍然是一种权利。既可以选择行使权力,也可以选择放弃权利。实践中,当权利人选择行使该项权利时,司法机关应当予以尊重与保护;当权利人选择放弃该项权利时,司法机关同样应当给予尊重,接受权利人放弃拒绝作证权利而对知晓的案件事实所作的陈述与证明。最后,需要明确司法机关的告知程序。这一程序可借鉴“米兰达规则”,比如对于亲属的沉默权和拒证权,司法机关向享有拒绝作证特权的亲属调查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用明白无误的语言告知其享有的拒绝作证的特权。

由此,我们建议,我国刑法分则相关条款应作相应修改。刑法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二款(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第三百一十条(窝藏、包庇罪)和第三百一十二条(窝藏、转移、收购、销售、掩饰、隐瞒赃物罪)之后应加上“但书”条款,即“为替配偶、直系血亲、兄弟姐妹、共同居住的其他亲属隐匿罪证而实施上述行为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二节“妨害司法罪”中设置一个例外性条款。该条可表述为:“配偶、直系血亲、兄弟姐妹、共同居住的其他亲属为了犯罪嫌疑人、罪犯的利益,采用暴力、胁迫、贿赂他人之外的手段,犯本法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二款、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之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但犯危害国家安全罪除外。”同时,对现行刑事诉讼法亦作相应修改,确认亲属的沉默权、拒证权,实体法和程序法应有机结合起来,共同维护这一基于人性的亲属权利。

我们可以借用一个常见的哲学用语,如果说,“亲亲相隐”是一个“肯定”阶段,而在极左思维一度盛行之际鼓吹的“大义灭亲”则是“否定”阶段,而确立基于人性的家属权利立法便是“否定之否定”阶段。我们需要这个“否定之否定”,从以家庭为本的亲情伦理立法到确认以人为本的家属权利立法,实现传统法的转化创新,在传统与现代的双重断裂口嫁接出参酌古今、会通中西的桥梁。

注 释:

- ① 《法律与生活》杂志曾讨论过两个真实案例。其中一个案例讲一位 12 岁的少年,在发现自己的亲生父亲有盗窃行为后,毅然向公安机关举报。父亲被捕判刑后,他的母亲和亲戚、邻居都反感他,将他拒之门外,少年失去了生活来源,公安部门只好与当地政府协商,由政府提供他每月的生活费直至长大。这是一个典型的悲剧。参见李秀平:《法也容情——关于“现行法律可否“亲亲相隐”研讨会纪实》,载《法律与生活》2001 年第 10 期。

[参 考 文 献]

- [1] 郭齐勇:《儒家论理争鸣集——以“亲亲互隐”为中心》,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2]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
[3]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4] 范忠信:《中西法律传统中的“亲亲相隐”》,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 年第 3 期。
[5] 《晋书》,长沙:岳麓出版社 1997 年版。
[6] 《法国刑法典》,罗结珍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7] 《德国刑法典》,徐久生、庄敬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8]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9] [英]塞西尔·特纳:《肯尼刑法原理》,王国庆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
[10] 《印度刑法典》,赵炳寿等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11] 《日本刑法典》,张明楷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12] 《韩国刑法典及单行刑法》,金永哲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3] 台湾刑法,载 <http://www.walaw.cn/law/ShowArticle.asp?ArticleID=236> 2009-05-29。
[14] 邓晓芒:《再议“亲亲相隐”的腐败倾向——评郭齐勇主编的〈儒家伦理争鸣集〉》,载《学海》2007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 涂文迁)

From Relative Ethics Legislation to Relative Right Legislation

Jiang Haisong, Yu Ronggen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raditional china's relative ethics legislation of "obviation of family circle" and modern Western countries' relative right legislation. It's a pity that the current laws of China had denied relative ethics legislation of "obviation of family circle" without founding principles of relative right legislation, which leads to double-gaps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and modern society, thus triggered many embarrassments and tragedies. So the system of "obviation of family circle" could be the illumination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modern sysem of relative right, while we must do some selections in the process of its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Actually, what we need is that relative ethics legislation based on family be transferred into relative right legislation based on humanity, and furthermore, the traditional laws be transferred and refreshed.

Key words: relative ethics legislation; relative right legislation; "obviation of family circle"; modern transformation